老城区服务业发展局2018年

部门预算基本情况说明

一、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

机构设置：

老城区服务业发展局内设四个职能科室：办公室、服务业发展办公室、项目促进办公室、项目建设协调办公室。

主要职责：

（一）、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有关服务业发展方针、政策，进一步完善服务业体系建设，加强服务业标准化建设，加快服务业对外开放步伐。

 （二）、研究提出全区服务业的发展战略，制定发展服务业的各项优惠政策，推进服务业体制和机制创新。

 （三）、优化发展环境，营造发展氛围，协调解决服务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。

 （四）、编制服务业发展规划，确定年度发展目标，指导各办事处（镇）的服务业工作。会同有关部门编制建设项目年度计划，协调解决项目建设过程中出现的重大问题。

 （五）、做好服务业项目的引进和服务业引导资金的申报争取工作，并负责组织实施。

 （六）、贯彻执行上级有关项目建设政策。

 （七）、协助项目单位办理项目前期有关手续，负责全区招商落地项目的推进、调度、协调和跟踪服务工作。

（八）、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二、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

2018年收入预算86.78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32.0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增加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86.78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86.78万元，较2017年增加32.04万元，主要原因是新进人员工资增加。其中，财政一般拨款86.78万元，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0万元，部门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。

2018年支出预算按用途划分：工资福利支出70.79万元，占81.57%；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5.82万元，占6.71%；商品服务支出5.18万元，占5.97%；项目支出5万元，占5.76%。

三、“三公”经费说明及增减变化原因

按照中央“八项规定”有关要求，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，结合公务用车改革，我单位2018年度“三公经费”财政拨款预算安排0万元，较2017年度“三公经费”支出预算数0万元无变化，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说明

2018年我单位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3.14万元，其中办公费2万元，差旅费0万元，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.14万元。

  五、政府采购情况说明
  2018年度我单位安排政府采购预算支出0万元。

 六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

本单位共有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七、预算绩效工作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8年未开展预算绩效工作。

八、名词解释

  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  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  上年结转和结余：是指以前年度支出预算因客观条件变化未执行完毕、结转到本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，既包括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，也包括事业收入、经营收入、其他收入的结转和结余。
  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  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  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差旅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
  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劳务费等费用。